

桃園市立啟英高級中學112學年度臺大特殊選才校內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	報名學系		

二、依據臺大各學系之要求填寫以下資料:(請列點)

項目	內容(請自行列點)
校系報名資格 是否符合?(請 全文貼上符合 項目)	(範例---申請數學系: 符合【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學生,其高中二年級上、下學期「數學學科」單科成績各 皆達全班排名前20%。】之規定)
其他證明文件 (該系規定檢附 之資料或其他 有利審查資料, 請依據各系規 定列點填寫)	說明:請先列舉「可資證明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 料」,待校內審查會議通過推薦名單後,再提供文件正本。

三、師長推薦:

本校推薦人選將於審查會議決定,在確定獲得校內推薦資格前,師長先「不」用撰寫推薦信。
請推薦師長在下方欄位簽名即可。

推薦師長 (至少2位)		
推薦人1:	推薦人2:	推薦人3:

備註:

1. 本項招生之錄取生經報到後,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,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,違者將取消該特殊選才之錄取資格。
2. 若報名同學超過各學系限定各校推薦人數,將由本校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,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,決定推薦同學。
3. 紙本申請表繳交期限:**111年11月04日(五)中午12:30**前繳交至註冊組。